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级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第四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校将组织第四批国家级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推荐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基本条件

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遴选范围为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。申报团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拥护党对教育事业和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服务“国之大者”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勇攀科学高峰。团队满足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团队建设 5 个创建指标要求（附件 1）。

2.团队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，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服务社会、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3.团队成员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合理，团队人数配置合理，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—25 人，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—60 人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。前三批已入选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再参与创建。

4.团队有合作精神、奉献精神和凝聚力，分工明确，运行机制顺畅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、合理，老中青“传帮带”机制完善、有效。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5.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发生过师德失范、违纪违法等行为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团队建设等创建指标，制定创建计划，明确方向和目标，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，实现团队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科研创新成果显著，服务社会效益显现，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，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根据文件要求，我校可向省教育厅申报 1 个团队，本次推荐每单位可推荐至多1个团队，没有合适团队可不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严格对照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创建活动。申报单位须对推荐团队的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请申报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16:00前将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”及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”，并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准备业绩材料（需制作成一份PDF电子文档，业绩材料需有目录，目录顺序同申报表填报顺序），同时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pdf版及word版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师资科 田源 szk@dlou.edu.cn 0411-84763517

人事处

2025年6月28日

附件：1.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

2.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

3.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

4.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第四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